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759,971股。(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任何購回股份有待註銷並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1,352,759,971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批准股份合併：</p> <p>(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p> <p>(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經董事授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所有有關行動以使股份合併生效。</p>	<p>656,384,184</p> <p>100.0%</p>	<p>0</p> <p>0.0%</p>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p>批准：</p> <p>(i)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p> <p>(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p> <p>(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經董事授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所有有關行動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p>	<p>656,384,184</p> <p>100.0%</p>	<p>0</p> <p>0.0%</p>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吳其佑先生、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資本重組的最新情況

決議案通過後，資本重組仍待該通函內「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段落載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